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29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

被告 劉柏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貳拾陸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89頁），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1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東往西方向第2車道行駛，行經八二三炮戰公園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前車頭追撞訴外人賴仕杰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蔡碧蓮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5,564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64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汽車
06 保險單、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結帳工
07 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理算報告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8 13至47頁），並有註明被告願負責賠償系爭車輛損害之臺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0 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
12 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62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
13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蔡碧蓮因上揭交通事故致
20 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15,564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電子發票
21 證明聯、估價單、結帳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7
22 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12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
23 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頁），而系爭車輛
24 修復之費用包括鈹金4,500元、烤漆7,200元、零件3,864
25 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26 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7 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8 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9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30 年應折舊369/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3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1 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月起至事故
02 發生日112年3月6日止，已使用2個月，據此，系爭車輛扣除
03 折舊後之零件費為3,626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鈹金
04 4,500元、烤漆7,2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
05 費應為15,326元。

0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15,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5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4 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7 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羅富美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3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陳鳳櫻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0 合 計	1,5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5 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238	$3864 \times 0.369 \times 2 / 12 = 238$	3626	$0000 - 000 = 3626$

註：元以下4捨5入。